

关注两会

两会热议：如何指导高校深度转型

——人民网记者林露访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和平，江苏省政协委员、金陵科技学院的党委书记陈小虎教授

李和平 3月5日上午李克强总理作了政府工作报告，用了很多篇幅在谈开放发展的理念。用开放发展的理念，指导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历史的必然性。

目前，我国还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大批应用型复合型人才，这是众多的普通本科高校的职责，然而现实中许多高校对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缺乏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因此，国家正强力引导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今天邀请陈小虎书记来做访谈嘉宾，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全国范围内，他所领导的学校在深度转型中，在用开放发展的理念指导转型中做得非常出色。

陈小虎 感谢李厅长和人民网提供这么好的机会，向大家汇报一下我的一些思考。我国高等教育正在分类发展，在类化过程中，发展应用型教育是必须的。转型是个比较热的话题，可以从七方面来思考：为什么要转型，转型内涵本质？转什么？往哪转？怎么转？对学校来讲转型有什么好处（也就是机遇问题），如果真转型行不行？我认为一定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在转型升级，目前已有七八个省市毛入学率超过50%，高等教育在“十三五”有可能普及化，这也倒逼学校要主动求发展。转型本质上就是创建新型，各校要做自己，不断实践才能出新的型。

深度转型，往哪转？国家正在大力倡导“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怎样转？比如说大学能不能把创业作为基本

功能，包括大学创业、大学生创业、大学孵化器功能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大学交易所功能的完善（交易所就是大学知识产权交换机制）、大学创新创业教育这五个方面。在学校里，深度转型怎么实现、实践？我认为有六个度：科学技术的先进性、科学技术应用的转化度、转化速度、转化精度、转化幅度（规模）、科学技术对社会的贡献度。

在这六个度里面，不同的学校，在产业链、创新链、产业链等链和链之间，做不同的事情。

李和平 刚才陈书记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他对于深度转型的理解。深度转型，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个实践问题。我觉得他讲得非常透彻和深入。下面我想说说，用开放发展的理念来指导高校深度转型，到底有哪些内容？用开放发展理念来指导学校的转型，内涵十分丰富，合肥学院是个成功的案例，也是国内做得比较好的一所学校。合肥学院的工作之所以做得比较好，主要源于它开放发展的理念，30年前她就开始与德国的下萨克森州很多应用科学大学进行合作。他们的合作，不光有学校层面的往来，更有学生层面的交流和培养，有老师层面的合作，有科研项目的合作，有教育资源的合作，同时还有教育理念的交融。

通过这一系列有效的活动，推动了合肥学院在更广泛范围内，优化学科专业，改革培养模式，整合教育资源，重构管理方式，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合肥学院这几年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德合作交流，而且是在更宽的层面、更深的领域里进行深度的合作。再说

一个用开放发展理念培养人才的例子，大家都知道德国的大陆轮胎，是一个非常知名的企业。这个企业在中国投资，一开始有好几个地方可以选择，最后他们落户合肥。原因是因为他们发现了合肥学院，有长期与德国高校的合作，长期有德国留学生，有用德国模式培养的中国学生，能够满足企业的需求。合肥学院与德国高校的合作实际上是秉持开放发展理念的。对外开放内涵十分丰富，不仅有学校作为主体内部的开放、学校向社会的开放、向境外的开放，还有客体对主体的开放，比如社会系统如何对学校开放，政策如何支持和激励学校的发展。但我们看到，有一些高校虽然口头上说要开放，但实际上做得并不到位，所以效果不是特别好。

陈小虎 我所在的学校，由于是市属高校，原来基础比较薄弱。根据形势，我们首先把学校按照高水平城市大学的功能来定位。这几年，我们把全部的功能融入到南京经济社会发展中，学校的使命很聚焦，组织很配套，就是学校的组织和社会的组织进行耦合，一系列的活动使学校对南京的贡献度有了很大的提升。由基本上不被关注的学校，变成市委市政府重点投入的学校，第一期给了十多个亿，支持学校转型发展。

人民网记者林露 开放发展，需要谁先发力呢？李和平 开放发展学校是主体，学校要培养好的人才，就要有好的科学研究，有好的服务，有好的文化传承与创新。今天，高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有不相适应的地方，

国际国内有很多先进的具体的做法可资借鉴，学校责无旁贷。今天我国很多普通高校在转型中受到体制和机制的约束，使得他们有很多想做的事情做不了，比如说编制的问题，薪酬待遇的问题。要使高校深度转型有效实施，社会系统也必须以开放发展的理念，来破除这些障碍。

陈小虎 以我个人之见，过去的办学，可以称之为内部主导式，以过程式教育为主体，在校内按照教育管理者为主导的模式来进行考核，甚至掌控学生标准。如果将来转变成应用型大学，应该转变发展模式，变成结果主导式、外部主导式，用外部评判的标准——达到外部最佳，倒逼内部专业学科、教师、能力、平台怎么去建设。在实践当中，如果一个大学原来的东西不提了，很容易就不被接受，提出一个新的发展理念，也非常难以被接纳。我认为，一个崛起的新兴、复兴大国，需要一批新兴大学的崛起，而这就需要在发展环境上敢于让一些学校办出不同特色来。开放发展，需要有开放发展的环境。

李和平 我特别欣赏刚才陈小虎书记讲到的发展环境的开放。中国要想真正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领域应该有我们自己的创造。未来的大学到底应该是个什么形态？大学的功能、定位、管理以及大学与社会的关系，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是题中应有之意，值得探索与实践。我的梦想是希望中华民族在新兴复兴崛起的进程中，能崛起一批新兴大学，希望更多学校善用这次机遇！

我考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十三五规划“献一计”活动来稿选登

积极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陈庆合

我在应用型大学建设过程中，怎样才能摆脱传统体制的束缚？真正实现机制体制创新，激发出新的办学活力，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问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指出：“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应用型本科教育的重点，是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质，而这些能力和素质的培养需要教学硬环境的支持。因此，在应用型本科教育办学经费不足的情况下，大力推行混合所有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推行混合所有制办学还可以较好地解决公办院校不能解决的问题。

1. 可实现校企深度合作。现在许多应用型本科院校在探索校企深度合作的办学模式，但是多数只停留在理论探索阶段，真正实现校企深度合作的学校屈指可数。而在

来，这样可以较好地实现校企深度合作，从而能够真正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素养。

2. 可实现管理体制的改革。长期以来，高校的管理体制是制约高等教育深入发展的关键问题。通过实行混合所有制，学校在管理体制方面可以进行大刀阔斧地改革。学校可以在机构设置、干部任免、师资聘任、专业和课程设置、教学实施与管理、办学经费筹措与使用等方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同时也为此承担更多的责任。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可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教师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并能极大地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使教师的敬业意识、责任意识、竞争意识和危机意识大大增强。

3. 可激活办学效益和创新动力。当前我校大多数教师在学习新的教育理念，大胆改革课程与教学方面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分析原因主要是改与不改一个样，学与不学一个样，改了可能还出问题，再继续学习又很累，因此在这样的体制下教师的积极性不可能高涨。因此，通过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可以促进学校积极引入新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式，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从而满足学生、家长的个性化需求。

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整个院校尚不具备实行混合所有制的条件，可以采用实行“一校两制”的办法，即有条件的院系可以率先推行混合所有制。通过试点由小及大全面铺开。在混合所有制办学先行试水的学校要确保民资的权益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保证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快车道上不至于走偏。

(本文为作者为体育系主任)

应用型大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策略

朱天志

一、建议校级层面进一步梳理和定义“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教师在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应用型本科院校师资队伍主动适应现代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方向，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重要措施。

目前对“双师型”教师含义的认识和理解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主要有：(1)“双证书”说，即“双师型”教师要有两证，教师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2)双职称说，即学历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3)“双素质”说，即“双师型”教师既要有教师这一群体的理论教学素质和科研能力，又要具备实践教学素质和一定的技术应用能力。(4)“双层次”说，即“双师型”教师在传授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同时还肩负着育人的职责，担负着学生思想品德塑造的使命。

学者们对于“双师型”教师这个概念，由于站位角度差异，所做的定义既有类似之处，也各有不同，任何一个简单的定义都不能概括出它的全部特征。因此，建议从学校层面结合我校发展历史、办学定位、专业学科背景进一步梳理和定义“双师型”教师内涵。

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策略

1. 加强“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是应用型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制度依据。“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标准一定要紧密结合专业实际，制定相应的标准，不搞统一模式，不搞统一

标准，更不能搞一刀切。如土木工程专业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必须(1)强化“双师”认证的“1+N”，其中1代表着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N代表着与专业技术相对应的工程执业资格认证或相应技能；(2)强化教育教学能力与专业应用能力的有机结合；(3)强化教师的教学岗位和工程技术岗位多角色转换能力。

2. 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建立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制度，叫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和业务考核范畴。学校规定每隔3年教师必须到企业进行实践锻炼，将企业实践锻炼作为教师继续教育和业务考核的一项内容。

3. 拓宽专业师资引进渠道，实施“大”人才资源战略。各个专业可结合专业发展需要遴选一定数量的行业专业作为学校人才资源储备，构建专业人才行业资源库，根据需要每年聘请一定数量行业专家来校进行讲学、讲座或讲课。不求所有，但求所用。

4. 实施开放式办学。遴选部分院系或专业实施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联合办学的道路，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5. 制定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校级层面要制定相应激励措施，激发教师主动性和积极性，让教师能够主动转型。改变现有的职称评定体系，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将实践教学业绩以及应用研究的效应等纳入到评定体系。建议在副高职称评审过程中对于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教师，在满足基本评审条件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评审。

(本文为作者为城市建设学院党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续)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

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组织、利用民族势力对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故意作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未完待续)